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1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池冶暂代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池冶暂代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祁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和需要,董事会同意推选公司董事、总裁池冶先生暂代公司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直至本届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新董事长时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池冶简历

池冶 男,1963年出生,硕士。曾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华项目总指挥);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等职。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范围逐步扩大,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216479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叁佰零柒万叁仟壹佰零壹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 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三期交易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旅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成交价为3,966,789,7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成交价的30%、20%、30%、20%分4次付清。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宁波富达重大资产出售挂牌结果及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临2018-051号)。

根据协议的约定,城旅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1,190,036,910.00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亿玖仟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并在向公司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的同时,应同时向公司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包含该期转让价款)自上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至该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产生的相应利息,经核算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672,485.9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整]。

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城旅公司支付的上述第三期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月 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本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基本情况:

出质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1,084,43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31.90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质押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

3、质押股份解除数量、类别及占比:

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90778】)。本次证券质押登记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8%。

二、其他情况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中的414,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38.1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79%。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南方香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诉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中天能源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司发布了《中天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公司正在积极准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备案文件,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将延期回复此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5月9日披露回复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7证券简称:洽洽食品公告编号:2019-03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事项

2018年4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5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质押给渤海信托。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4月12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1,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24,584,901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4.30%;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3,576,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2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6,434,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6,42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5,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6,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25,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A0105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19/6/10

(二)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9年5月29日(周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8点30分至9点30分。

(五)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报备文件:

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19年6月18日(周二)9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基金的名称: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基金"或"基金"),基金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银鞍岭英基金份额人民币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以及10.1.5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因中化国际关联自然人在上海银鞍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拟与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高投")、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鞍"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发起成立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银鞍岭英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拟为10.05亿元。首期募集规模拟为4.15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4.1亿元:中化国际拟出资2亿元、浦口高投拟出资2.1亿元;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上海银鞍拟出资0.05亿元。后续募集规模拟为5.9亿元。

银鞍岭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中化国际持股27.5%,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持股10%,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银安吾仁")持股25%,上海达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达摩")持股3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以及10.1.5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因中化国际关联自然人在上海银鞍担任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昀宏

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层西区206室

股权结构:中化国际持股27.5%,中化资本持股10%,银安吾仁持股25%,上海达摩持股37.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与中化国际关系: 因中化国际关联自然人在上海银鞍担任董事, 上海银鞍与中化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投资合作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潇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股权结构: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口高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管理层已对投资合作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认为投资合作各方当事人备履约能力。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银鞍岭英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拟为10.05亿元。首期募集规模拟为4.15亿元,后续募集规模拟为5.9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并选举一名主任委员。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作决策需经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的具体组成、议事规则、决策流程与程序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三)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链方向的优质企业。

(四)经营期限

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再延长2年。

(五)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按年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就每个合伙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费而言,基金设立之日起前3年按实缴出资的2%/年;后2年按尚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计算,如基金经营期限延长,则在合伙企业后续存续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每次取得任一项目投资收入后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按如下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仍有余额的,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

(2)第二轮分配:支付全体合伙人10%优先回报。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首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一轮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单利10%/年的回报率;仍有余额的,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一轮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单利10%/年的回报率;(从实缴出资额到账日期起算到该分配时点截止)(该项分配称为"10%优先回报");

(3)第三轮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为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分配至有限合伙人,2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

(七)基金退出方式

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退出, 相关投资收益也将随投资项目的退出清算后分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鞍岭英基金专注于新能源产业投资,配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对新能源产业链上处于发展前期以及周边配套的业务进行布局,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产业基金,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实体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实现产融联动,围绕新能源产业价值链打造"科学至上"的创新链条,提升公司的核心产业竞争力;双方之间形成良性整合与协同,降低单独业态风险,获取价值成长收益。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事项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俞大海先生、徐永前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同意公司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1、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后续基金的设立过程中如发生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的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基金所投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